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200010号

当事人：吴卫珠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 职务：项目经理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在松江区方松街道SIC10004单元2街区17-01、18-01号地块商业、办公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 存在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指令单、施工合同、询问笔录、注册建造师证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。），违反了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（八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 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伍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零年 伍 月 贰拾叁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零年 伍 月 壹拾肆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0 年 5 月 7 日

